

大连交通大学机车车辆工程学院文件

机车院发〔2021〕14号

机车车辆工程学院生产实习教学管理办法

为保障学院生产实习教学环节的顺利进行，提高实习质量，按照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实习管理

第一条 按照培养方案和培养目标制定实习大纲，大纲中详细说明实习目的和要求、实习内容和方法、实习程序与时间安排、现场教学参观报告的内容与要求、实习考核办法等。

第二条 按实习大纲要求，结合实习现场条件拟定的实习具体安排制定实习计划。实习计划应包括：实习地点、实习内容、实习起止时间及人员安排、程序安排、考核办法等。

第三条 实习单位应与专业对口；能满足教学大纲的要求；生产正常，技术、管理比较先进；能安排师生食宿，对生产实习比较重视；实习场所应就近安排，一般不出省，确需出省的应经学院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批准；每次实习，原则上应在一个单位内完成，如确实不能满足全部实习要求，必须到其它单位实习的，应尽可能在同一地区就近安排。

第四条 为保障实习过程中学生人身安全，需根据具体情况为学生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第二章 实习过程

第五条 集中组织学生去实习单位实习，各专业安排专业教师跟班指导。

第六条 校内指导教师和企业指导教师共同指导，指导教师能力、数量适应实习需求。

第七条 实习内容符合课程教学大纲要求，实习场地和内容能够体现轨道交通特色，实习内容符合课程教学大纲要求。

第八条 学生分组情况与现场接待能力匹配，市内外交通工具安排合理，市外住宿安排合理。

三、实习指导人员

第九条 选派教学经验丰富、对生产较熟悉，工作责任心强，有一定组织能力的讲师及以上教师担任实习指导教师，并有计划地合理轮换。对于初次承担指导实习任务的教师，应提前到实习单位熟悉现场情况。

第十条 实习指导教师一般按学生人数的 1: 15~20 的比例配备。

第十一条 实习初期要对学生进行深入的实习动员和安全教育，实习过程中，教师时刻提醒学生注意安全，无安全事故。

第十二条 实习指导教师应在履行《大连交通大学学生生产实习管理规定》中规定的职责基础上，做好以下实习指导工作：

- 1、实习前要求学生签到，检查学生出勤情况；
- 2、能够对实习任务及要求进行准确的讲解，企业教师负责进行安全教育、单位介绍、相关技术和产品介绍等；
- 3、对实习内容和技术掌握熟练，能够及时帮助学生排除实习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故障；
- 4、实习过程中纪律管理有序；
- 5、对实习教学工作认真负责，敬业勤勉，在实习过程中带队教师没有随意离开并长时间不返回实习场地。

第十三条 对学生提出的要求

- 1、尊重工程技术人员、工人的指导和劳动，虚心请教，重视在生产实际中学习；
- 2、实习期间，班级干部要协助教师做好各项工作，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 3、加强纪律，往返实习场所应集体行动；

4、实习期间，学生原则上不得请假，如有特殊情况，须书面申请并经学院批准，才能中断实习；

5、实习期间，集体住宿，不得外宿；原则上不得参与或从事与实习无关的活动；

6、维护学校集体荣誉，发扬团结、友爱、互助精神；

7、严格遵守企业（车间、工段）操作规程，注意安全。

第四章 考核和成绩评定

第十四条 实习指导教师对实习报告、实习总结要求明确，能够引导学生在总结报告中回答在解决工程问题应考虑哪些非技术因素。

第十五条 实习指导教师能认真批阅实习报告和实习总结；有规范的考核标准和办法；考核结果公正、合理；考核方式能支撑课程教学目标。

第十六条 按照实习大纲要求，学生必须完成实习的全部任务，提交实习报告，方可参加考核。考核的方式可采取口试、笔试、答辩等。

第十七条 考核成绩按优、良、中、及格、不及格五级记分。学生在实习期间因故请假缺席的时间超过全部实习时间 1/3 以上者，实习成绩不及格，如实习中无故旷课超过 1/5 以上者，还须按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实习不及格者须重修，并经考核合格，方能获得学分。

第十八条 对学生的考核数据能进行分析和总结。

第五章 教学档案管理

第十九条 实习结束后，各教研室（系）要及时做好生产实习资料归档管理工作，以利于生产实习工作经验积累、教学评估检查。内容包括：生产实习大纲、学生生产实习日记、学生生产实习报告、生产实习成绩单、生产实习总结。

第六章 生产实习教学质量监控措施

第二十条 实习结束后，由学生依据《大连交通大学机车车辆工程学院生产实习教学质量评价表》，对生产实习教学质量进行评价。

第二十一条 上一次课程目标评价、生产实习教学效果评价中出现的不足或问题，在本次教学过程中有改进措施。

第二十二条 评价完成后，教学秘书将评价结果汇总后，反馈给任课教师，将评价结果作为改进下一轮生产实习教学的依据。专业负责人要在下一轮教学过程中，检查持续改进措施落实情况及改进效果。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机车车辆工程学院拟文

2021年3月22日印发

(共印：2份)

大连交通大学机车车辆工程学院 生产实习教学质量评价表

课程名：

序号	评价内容及标准	评价人
1	实习内容符合大纲要求	专家
2	实习内容、场地能够体现轨道交通特色	专家/学生
3	考核内容、考核方式、比例与课程教学大纲相符，并认为合理	
4	市内、外交通工具安排合理，能顺利达到实习地点；市外住宿条件能支撑顺利完成实习	学生
5	课程结束后，整理上交的考核资料符合学校、学院规范要求	专家
6	实习初期有安全教育，实习过程中时刻注意安全，无安全事故	学生
7	分组情况合理，有助于完成实习	学生
8	有企业教师参与指导，指导教师能力、数量能满足实习	专家/学生
9	清楚实习任务、实习报告、实习总结的要求	学生
10	能保证出勤、遵守纪律和秩序，整个实习有序进行	学生
11	企业教师进行了安全教育、单位介绍、相关产品及技术介绍	学生
12	通过本课程提升了我的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学生
13	通过本课程我能评价工程对社会、环境及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学生
14	通过本课程训练了我的创新思维和创新能力	
15	本课程内容坚持知识传授与价值引领相统一，提升育人成效	学生
16	老师评分客观公正	学生

评分标准：5：非常满意；4：满意；3：基本满意；2：基本不满意；1：非常不满意

机车车辆工程学院制